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通函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韓勵女士

林煒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3,841,518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8,768,303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9,384,15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生效。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2)條，姚慧儀女士(「姚女士」)及馮劍順先生(「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馮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馮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概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故馮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馮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馮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馮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9條，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意欲提名該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資料，均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於收到有效提名後，載有股東建議候選人資料之補充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 (3)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第155(1)條，按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基於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之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近，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估計介乎於約1.38百萬港元至1.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非審計服務費用則估計介乎於約150,000港元至155,000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則最終服務費用將由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協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崢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3,841,518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9,384,151股股份(即不多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其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作出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僅將於董事認為轉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於市場上轉售。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區分，且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股份如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或權益會因適用法律而被中止)。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股份如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或權益會因適用法律而被中止)。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br>權益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倘全面行使<br>購回授權 |
| 楊崢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4,435,994<br>(附註) | 22.35%        | 24.83%        |
| 帝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br>(「帝盛」)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4,435,994<br>(附註) | 22.35%        | 24.83%        |
| 冠均企業有限公司(「冠均」)       | 實益擁有人       | 244,435,994<br>(附註) | 22.35%        | 24.83%        |

附註：

此等權益由冠均持有，冠均乃帝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帝盛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亦為冠均及帝盛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帝盛被視為於244,435,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             |             |
| 八月             | 0.420       | 0.235       |
| 九月             | 0.360       | 0.220       |
| 十月             | 0.370       | 0.140       |
| 十一月            | 0.255       | 0.201       |
| 十二月            | 0.340       | 0.181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0.350       | 0.240       |
| 二月             | 0.295       | 0.246       |
| 三月             | 0.345       | 0.180       |
| 四月             | 0.238       | 0.210       |
| 五月             | 0.275       | 0.233       |
| 六月             | 0.250       | 0.200       |
| 七月             | 0.248       | 0.186       |
|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50       | 0.198       |

按照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姚慧儀女士(「姚女士」)，執行董事**

姚女士，5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姚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女士為一位資深的專業會計師並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姚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投資銀行任職專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姚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姚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方可終止。姚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姚女士之委聘合同，彼可收取每年84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該薪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姚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姚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待遇。姚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女士之酬金約為738,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不可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姚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姚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馮劍順先生(「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馮先生擔任張學良基金會副秘書長及香港鈔僑郭氏宗親會名譽顧問。馮先生曾於香港警務處服務19年。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訓練學校。馮先生主要於香港警務處工作，包括情報組、重案組及反黑組。

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期間曾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取消上市地位)(「林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可供公開取閱之資料，林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等業務。林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在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0年第263宗被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清盤(「清盤令」)。林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令及委任清盤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闡述之事件。在全部相關時間，馮先生概無涉及林達之日常營運或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可供公開取閱之資料，林達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

一份傳訊令狀(「令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向(其中包括)馮先生(作為林達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令狀中指稱(其中包括)有各項違反職責、合同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行為，惟當中並未列出支持指控之依據或具體事件。此外，馮先生確認，(i)彼對令狀指稱之事項並不知情，及(ii)彼從未收到過任何訴訟程序通知或令狀，而除非獲高等法院頒令延期，否則不可於由該日起計12個曆月之後送達，故被視為已屆滿。鑑於(i)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林達清盤呈請日期之後獲委任，且於彼擔任林達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涉及林達之日常營運及管理，(ii)原告並無向馮先生送達令狀，而令狀期限已屆滿且並無獲高等法院頒令延期，及(iii)概無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其他狀況，導致馮先生之誠信或會出現疑問，故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馮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馮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馮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之酬金約為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不可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某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之期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了履行於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條文。」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屬經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之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作出投票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釐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7. 於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通告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